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53）。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股权转让，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当中，鉴于相关方案论证及制定过程较为复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预计无法于2017年1月11日前公告具体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建议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申请延期停牌一天。待控股股东告知重大事项最终协议后，公司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